责编： 林娜 E-mail:studytimes4@126.com Tel：010—62806240

◆政策与管理

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的户籍改革意愿调查

——基于 30 个城市 3154 份问卷的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
社会调查课题组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是目前我国改革面临的重大任务。围绕户籍制度改革到底应该改什么、怎么改，如何进行顶层设计，学术界和政府相关部门有着诸多见解和讨论。政府引导与民众意愿有机结合是中国改革成功推进的重要历史经验。对户籍制度改革方案的顶层设计必然也需要尊重民众的需求和愿望。我国城镇中大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是户籍制度改革最直接的利益相关主体，更好地满足他们的生活需求、增进其福祉，不仅是深化户籍改革的内在目的，也是改革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正因为如此，2013 年，我们开展了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全国性问卷调查，专题了解了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的户籍改革意愿及相关状况。这项调查按照科学方法设计和实施，在全国 30 个城市共完成有效问卷 3154 份。

调查样本的基本情况为：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是以城镇为流入地的非当地户籍常住人口，常住是指居住 6 个月以上，不仅包括农村进城人口，还包括在城镇之间流动的人口。18—44 岁的占 77.5%；农村户口者平均年龄比城镇户口者低 4.5 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89.3%；农村户口者整体文化程度明显低于城镇户口者。月收入在 3000 元及以下的占 2/3；东、中、西部的整体收入水平由高到低梯度分化。平均离开户籍所在地生活 9.7 年；全家人外出的占 52.6%。汉族占 94.0%；有宗教信仰的占 22.6%。

对户籍制度改革的满意度与信心度

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对近 10 年来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满意度处介于“比较满意”与“一般”之间的中间水平；分不同人群看，东部和中部人群、巨大型城市人群、年轻人群、文化程度较高人群、收入较高人群的总体满意度相对较低；从不同改革方面看，对收入分配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满意度相对较低。

为了有效衡量、比较调查样本对不同方面改革的满意度水平，我们将“非常满意”赋值为 5 分，“比较满意”赋值为 4 分，“一般”赋值为 3 分，“不太满意”赋值为 2 分，“很不满意”赋值为 1 分，“无法选择”不参与赋值，全部有效样本的平均得分即对某项改革的满意度。分析表明，对于近 10 年来下列 7 个方面改革的现实成效，调查样本的满意度都介于“比较满意”与“一般”之间，相对较高的是户籍登记和教育制度，两项得分很接近，分别为 3.68、3.65；满意度相对较低的是收入分配和住房制度，得分分别为 3.03、3.08。可以发现，在与户籍相关的一整套制度体系中，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满意度成为其中的“短板”。

为了分析调查样本对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满意度，我们将户籍登记、土地制度、教育制度、住房制度等 7 个方面的满意度变量，先加总然后取平均，得到一个新的变量，即“对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满意度”。统计显示，调查样本对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满意度得分为 3.46，处介于“非常满意”与“一般”之间的中间水平。单因素方差分析表明，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对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满意度受地区、城市规模、年龄、文化程度、收入变量的显著影响。分地区看，西部人群的总体满意度高于东部人群和中部人群。分城市看，大城市人群和中小城市人群的总体满意度相对最高，巨大型城市人群相对最低。分年龄看，45—54 岁人群和 55—64 岁人群的总体满意度相对最高，25—34 岁人群和 18—24 岁人群相对最低。分文化程度看，呈现出较明显的文化程度越高总体满意度越低的趋势。分收入水平看，最高收入组即 5000 元以上人群的总体满意度明显低于其他人群。

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对未来 10 年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信心度高于对过去 10 年改革的总体满意度；分不同人群看，同样是经济发达地区、巨大型城市和特大城市、年轻人群、文化程度较高人群、收入较高人群的总体信心度相对较低；从不同改革方面看，同样是对收入分配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信心度相对较低。

调查表明，对于未来 10 年成功推进以下 7 个方面的改革，调查样本的信心度都介于“比较有信心”与“一般”之间，其中相对最高的是教育制度，信心度得分为 3.90，接近“比较有信心”的水平，其次为户籍制度，得分为 3.81；相对最低的是收入分配，得分为 3.21，次低为住房制度，得分为 3.36。可见，对收入分配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信心度同样明显低于对其他改革的信心度。

同时，比较各方面改革的信心度得分与满意度得分可以发现，对 7 个方面改革的未来信心度都高于相应的成效满意度：户籍登记改革的信心度得分为 3.81，满意度得分为 3.68；土地制度改革的这两项得分为 3.64 和 3.54；教育制度改革为 3.90 和 3.65；住房制度改革为 3.36 和 3.08；社会保障改革为 3.75 和 3.58；医疗卫生改革为 3.76 和 3.53；收入分配改革为 3.21 和 3.03。这显示出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对未来改革的信心。

我们将 7 个改革方面的信心度变量先加总然后取平均，得到一个新的变量，即“对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信心度”。统计显示，调查样本对成功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信心度得分为 3.65，也高于总体满意度得分，即 3.46，处介于“比较有信心”与“一般”之间偏向前者的水平。

对户口问题和土地问题的态度

农村进城人口和城际流动人口一致认为，所在城市户口的最重要价值体现在子女教育方面，其次在于社会保障和保障房，再次在于就业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

我们在问卷中设计了一道题“您认为您所在城市户口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要求受访者对保障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 5 个选项按重要性程度进行排序。统计结果表明，重要性得分最高的是子女教育，为 3.89，明显高于其他选项的得分；其次是社会保障，为 3.18；再次是保障房，为 2.94；最后是就业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得分非常接近，分别为 2.50、2.48。分户口看，农村户口和城镇户口样本对不同项目的重要性打分都保持了相同的高低顺序。从重要性排序第一的占比来看，子女教育为 42.3%，也遥遥领先于其他选项；接下来分别是保障房 22.8%，社会保障 18.8%，就业服务 8.2%，医疗卫生服务 7.8%。数据说明，对于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来讲，所在城市户口的最重要价值体现在子女教育方面，其次是社会保障和保障房，再次是就业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

目前城镇户口的吸引力并不突出，农村户口样本中愿意转为城镇户口的占 31.2%，不愿意的占 39.9%；即使是东部地区、巨大型城市的流入农民也没有表现出很强的转户意愿；不愿转为城镇户口的主要原因包括喜欢农村的生活环境、将失去自己的土地、城镇生活成本太高、在城镇没有稳定工作等；年龄越大越不愿失去土地，收入越低越可能因为城镇生活成本高而不愿转户。

在本次调查的样本中，农村户口者占 68.3%，城镇户口者占 31.7%。其中的农村户口者，表示愿意转为城镇户口的占 31.2%，不愿意的占 39.9%，还有 28.9%的人表示说不清。可以发现，明确表示不愿意转户的比例达到了四成，高于愿意转户的比例，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倾向不明确。这表明目前城镇户口的吸引力并不突出。

分地区看，表示愿意转为城镇户口的比例最高的是东部人群，为 36.8%，最低是西部人群，仅 18.5%。分城市看，愿意的比例最高的是巨大型城市人群，为 39.9%，最低是中小城市人群，为 23.7%。可见，即使是公共服务水平最高的巨大型城市、东部发达地区，对农村进城人口也没有表现出非常强大的吸引力，愿意转户的比例也没有超过四成。

为了深入了解一些农村进城人口不愿意转为城镇户口的原因，我们设计了一道多项选择题，结合实际列出了一些可能的原因供选择。分析结果显示，最主要的原因包括喜欢农村的生活环境（个案百分比为 74.5%，下为同一比例）、将失去自己的土地（68.5%）、城镇生活成本太高（68.4%）、在城镇没有稳定工作（59.8%）。实际上可以将这些原因归纳为农村的拉力和城镇的推力，前者即农村生活环境、土地利益的吸引，后者即城镇生活成本高、缺乏稳定性的拒斥。其他原因如城镇户口含金量不高（45.8%）、农村户口可以参加集体分红（33.9%）、农村户口可以多生孩子（12.5%）。

交叉分析发现，年龄越大，因为将失去自己的土地而不愿转户的比例越高。文化程度越高，因为在城镇没有稳定工作而不愿转户的比例越低。收入水平越高，因为城镇生活成本太高而不愿转户的比例越低。

大部分农村进城人口都明确打算在城镇长期定居；年龄越小，打算回农村的比例越低；文化程度越高、收入水平越高，打算定居城镇的比例越高；由于在城镇缺乏足够的生活安全感、幸福感，部分人虽然打算定居城镇，但又不愿转为城镇户口和彻底失去农村这一依靠。

在回答“您打算在哪长期定居”时，在农村户口样本中，47.4%的人打算在现居住地，19.1%的人打算在老家所在的城镇，15.6%的人打算回农村老家，17.5%的人不确定。现居住地和老家所在城镇都属于城镇，两项合计占 66.5%。这表明 2/3 的农村户口样本打算在城镇长期定居。

就农村户口样本来看，在不同年龄人群中，打算回老家农村的比例 18—24 岁人群、25—34 岁人群分别为 13.2%、10.6%，35—44 岁人群为 18.6%，45—54 岁人群为 21.8%，55—64 岁人群为 25.6%，大致呈年龄越大比例越高的趋势。在不同文化程度人群中，表现出文化程度越高，打算定居城镇的比例越高的明显趋势，小学及以下人群为 48.3%，本科及以上人群达到 79.3%；同时也表现出文化程度越高，打算回老家农村的比例越低的明显趋势，小学及以下人群为 30.3%，本科及以上人群为 6.2%。在不同收入人群中，表现出收入水平越高，打算定居城镇的比例越高的趋势，5000 元以上人群达到 72.6%。

进一步的分析发现，不愿转户的农村户口样本中，46.4%的人打算在现居住地定居，19.7%的人打算在老家所在城镇定居，合计有 66.1%的人打算在城镇定居。从前面分析不愿转户主要原因和居住意愿的表面看来，似乎存在矛盾，实际上，只有矛盾的解释，没有矛盾的现实。大多数人打算在城镇长期定居体现了城镇化的客观规律。而对人与自然更亲近、居住和交通压力更小的农村生活的偏好，对城镇生活的高额成本、不稳定性的顾虑，则体现了进城农民对更有保障、更舒适、更有安全感的生活的本能追求。正是因为其中许多人在城镇无法获得足够的安全感，很大程度上造成他们主观上不愿意转户，不愿意彻底失去农村这一依靠和退路。

如果进城定居，只有极少数进城农民愿意放弃承包地，绝大部分人都希望以委托代种、出租、入股分红等形式流转；只有极少数人愿意放弃宅基地和房屋，绝大部分人都希望保留将来养老用，小部分人希望置换城里的住房或有偿转让给村民，年龄越小、文化程度越高、收入越高，希望置换城里住房的比例越高。

调查显示，在农村户口样本中，如果自己及家人进城定居，希望承包地由自己耕种的占 15.2%，希望委托亲友代种的占 38.2%，希望出租的占 21.5%，希望入股分红的占 13.8%，希望给城镇户口、无偿放弃的占 2.5%，希望给城镇户口、有偿放弃的占 2.5%，无法选择占 5.6%。可见，愿意有偿或无偿放弃承包地的仅占 5%，希望以委托代种、出租、入股分红的形式进行流转的占 73.5%。这表明，进城农民中极少有人愿意以获得城镇户口为前提，有偿或无偿放弃承包地，他们最希望的是保留土地承包权，以各种形式进行流转。

如果自己及家人进城定居，希望保留宅基地和房屋、将来养老用的占 78.3%，希望有偿转让给村民的占 4.7%，希望置换城里住房的占 10.2%，希望给城镇户口、有偿放弃的仅占 1.7%，无法选择占 4.2%。分年龄看，年龄越小希望置换城里住房的比例越高，最高 18—24 岁人群，为 12.5%，最低 55—64 岁人群，为 3.3%。分文化程度看，文化程度越高希望置换城里住房的比例越高，最高本科及以上人群，为 14.4%，最低小学及以下人群，为 5.8%。分收入水平看，大体上呈收入越高希望置换城里住房的比例越高的趋势，5000 元以上人群、3001~5000 元人群较高，分别为 11.6%、11.7%，最低是 500 元以下人群，为 5.9%。

对未来改革措施的期待

无论是农村进城人口，还是城际流动人口，都认为户籍制度改革最重要的是要完善与户籍相关的福利制度；农村进城人口认为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最重要的是要保障转移人口在农村的承包地和宅基地等权益。

作为户籍制度改革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对下一步改革的重点持什么看法呢？分析表明，重要性得分最高的是完善与户籍相关的社会福利制度，为 4.31，大幅领先于其他改革措施；其次是降低居住证向户籍证转化的门槛，为 3.94；再次是根据城市规模实施差别化户籍管理制度、取消户籍制度实现人口自由流动迁徙，得分分别为 3.65、3.60。分户口看，农村户口与城镇户口样本对不同改革措施的重要性打分都保持了同一高低顺序，前者对以上四种措施（按上列顺序）的重要性打分分别为 4.29、3.92、3.63、3.61，后者分别为 4.37、3.99、3.67、3.58。

农村进城人口对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改革重点又怎么看呢？就农村户口样本而言，重要性得分最高的是保障转移人口在农村的承包地和宅基地等权益，为 4.18；其次是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根据城市规模差别化降低落户门槛，得分均为 3.97；再次是鼓励农村人口就地就近转移，为 3.57。

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认为：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最重要方面是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教育体制改革的最重要方面是加快解决“异地高考”问题；医疗体制改革的最重要方面是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最重要方面是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

关于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最重要方面，认为是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所占比例最高，为 56.0%，远高于其他改革方面。

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最重要方面，认为是加快解决“异地高考”问题的比例最高，为 28.8%；其次是加快解决基层教育“择校”问题，为 24.7%。

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最重要方面，认为是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比例最高，为 38.9%；其次是健全城乡基层医疗服务网络，占 30.9%。

关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认为最重要的方面是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的比例最高，为 36.6%；其次是降低政府、企业收入比重，提高居民收入比重，为 32.8%。

（课题主要完成人：李振京、李建新、胡杰成、孙凤仪、赵春飞；执笔人：胡杰成）

◆发展之路

从源头遏止和纾解社会戾气

□王列珉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一位人大代表在分组讨论时表达了对一些地方“医闹”严重的担忧，国务院为此对政府工作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专门增加了“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内容。可是，就在两会闭幕后一周，一患者手持 20 厘米的砍刀闯入上海第五人民医院，先后砍伤 1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据悉，此人曾在该院住院治疗。

实际上，层出不穷的“医闹”只是戾气弥散的表征之一。近年来，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场景：地铁里，乘客为抢座争吵；公路上，有车族们因为抢行剐蹭而争吵，有时还升级为血腥殴斗；有人仅为停车争执，当街摔死 2 岁女童；有人因邻里之间的口角，连杀 5 人；有人因怀疑隔壁老人偷了自己 200 元钱，纵火焚烧敬老院，造成 11 死 2 伤……这些暴力事件的起因，多数是些许小事、寻常争议，有的只是无端怀疑，也确有是遭遇不公的，但都不至于动用暴力。可是，暴力泄愤的结果却都是殃及无辜的流血惨剧。在这些事件的起因和结果之间横亘着一股“暴戾之气”。

戾气弥散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引发公众恐慌，依法严惩个人极端行为已在全社会达成共识。然而，我们还应深思：暴戾之气何以如此浓厚？除了依法严惩施暴者，又该如何根治戾气横行？

要从源头上遏止和纾解社会戾气，最根本的要靠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努力缩小收入差距。社会心理学研究显示，社会贫富差距越大，弱势群体的不平等感和对社会的不满就越强。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中指出：“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人民对社会政治的需求和期望不断增长，思想观念深刻变化，需求也越来越高。”在我国，“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社会心态有几千年的历史。在贫富差距仍旧显著的今天，弱势群体很容易将对不公平的愤恨转化为对整个社会的仇视。当一些“先富起来的人”非但没有去帮助大部分人共同富裕，反而肆无忌惮地“炫富”和“为富不仁”，国人的敏感神经就会被刺痛，一些强悍的弱势者的怨气就会被激化为戾气，或者转而通过随机暴力行为来宣泄，或者就此走上“黄赌毒”等违法犯罪道路。

既然各阶层收入差距是客观存在的，就必须下决心调整利益格局，着力缩小贫富差距。要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多渠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不断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试想，如果能够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扩大医疗资源的供给总量、打破医疗资源的分配不均，那么，又何必再担忧医患冲突的防不胜防？

各级政府和人大代表应肩负起体察民意的责任，拓展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民意是一种不容轻视的社会能量，顺应民意是国家之福，罔顾民意是国家之祸。近年来，尽管保障公民行使表达权的力度不断加大，但民意表达渠道依然匮乏，部分群众只能通过非制度化渠道实现政治参与，群体性表达往往呈现出无序化和非理性化，甚至演化为破坏性的“闹事”。《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这就需要各级政府为群众构建表达和就地解决利益诉求的常态化机制，完善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机制，打通传递民情民意的“绿色通道”，使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决策和政府决策更加接地气、顺民意，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将心理援助和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到社会治理体制。着力推动公益化心理咨询机构全面入驻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乡村，组建广覆盖无死角的实时心理援助和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广泛招募高素质志愿者，为困难群体、弱势群体开展专业化辅导。提升人们的归属感、愉悦感，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

在全社会倡导友善文化，促进网络文化健康发展。面对社会责任与公共风险，不论是传统媒体、新兴媒体，还是依托网络的自媒体，都应当在信息传播中遵循公序良俗，杜绝炒作“冲突话题”，共同促进网络文化健康发展。推行网络传媒从业人员执证上岗制度，引导网民远离低俗文化、消解无谓愤怒。

友善源于宽容体谅。各级党组织和文明办应在全社会营造温馨、和谐的人文环境，缓和社会生活的张力、化解社会心理失衡、消除社会浮躁情绪。公民个人也应当以积极的心态看待他人、肯定他人、尊重他人，更多地理解他人、体谅他人、包容他人，理性处理人际关系中的矛盾。

◆有感而发

中国“国服”开始浮出水面

□慕朵生

3 月 23 日，习近平主席和夫人彭丽媛身着中式服装出席荷兰国王举办的盛装晚宴，受到国内外媒体广泛关注和交口称赞。笔者认为，主席夫妇这一举动，不仅极大彰显了中华文化自信，而且预示着中国“国服”开始浮出水面。

众所周知，中国服饰文化传统源远流长、独具特色，以至于古代中国一向以“衣冠上国”和“礼仪之邦”著称于世，且两者密切相联、互为一体，共同成为中国之所以为中国的文化特征和精神载体。正如唐代大儒孔颖达所说：“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

遗憾的是，近代以来，我们割裂和抛弃了自己的服饰文化传统。所以，曾几何时，中国几乎是全民“橄榄绿军装”，毫无生机和活力。就正装而言，则先是“毛氏中山装”一统天下，继而又逐渐演变成“西装”独占鳌头。

《国语》有云：“服者，心之文也。”意思是，穿什么样的服装，体现着什么样的心境。如果说把“西装”作为“正装”，反映了特定时代我们对自身服饰文化传统的疏离，以及与“国际化”接轨，那么，伴随着国力日隆，我们应开始以更加自信和自豪的心态回归包括服饰文化在内的中国历史文化传统。

事实上，近年来，中国传统服饰一直以其直观性、简易性、大众性等特点，成为中国文化复兴运动的马前卒和急先锋，或说成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畅快表达。此次习主席所着中式服装，业界通称“中华立领”。它既以中山装为基础，又融合西方服饰元素，简洁质朴，庄重典雅，借助中国最高国家领导人出席国宴这一重大场合，实现了一次完美的登台亮相，充分展示了中国服饰文化的独特传承和优美风范。

舆论普遍认为，习主席在重大外事场合下带头穿“中华立领”，必将鼓励和带动更多的人，尤其是国家公职人员，开始穿着中式服装，甚至有可能推动“中华立领”成为虽没有明文规定但却不言自明的“正装”和“国服”。

当然，鉴于中国传统服装历经数千年传承，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款式和特色，目前“汉服”“唐装”“长袍马褂”和“旗袍”，以及现代的“中山装”“立领装”，就都各有大批的粉丝和拥趸。所以，到底选用哪一款作为“国服”更为适宜，目前业界还存在一些讨论和争议。

不过，笔者认为，“国服”重在“国”而不在“服”，是一个系列而不是某一特定的款式。就是说，凡是能够体现中国性和表达民族性的服装皆可列入“国服”的范围。比如，刚健有力的“中华立领”，就比较适合在公务以及外事场合下穿戴，而峨冠博带、宽袍大袖的“汉服”，则完全可以在传统节日和文化活动中穿戴起来。那么，把“中华立领”和“汉服”都作为“国服”，使我们穿着多一种选择，又何乐而不为呢？